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士簡字第139號

原　　告　陳寶蓮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忠義軟管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忠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同法第2條第2項、第510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主營業所設於新北市三重區之被告聲請支付命令（該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7889號），依上開規定，臺灣新北地法院本具管轄權，不得裁定移送他院，且依法更為專屬該院管轄，惟該院經分111年度重簡字第2383號案件後裁定移轉本院，違反專屬管轄之規定，依法本院不受上開裁定之羈束，乃職權將本案移送於專屬管轄之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蘇彥宇